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54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經營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間，除 3 日及 5 日未出勤外，其

餘皆正常出勤並提供勞務，扣除勞保自付額新臺幣（下同）878 元及健保自付額 647 元，應依法給付○君當月工資 6,709 元（ $(49,400/30 \times 5) - 878 - 647 = 6,708.33$ ）；惟訴願人以○君隨意不出勤，致訴願人承攬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程委託監造工作有債務不履

行情事，遭該處扣罰為由，未依法給付○君 105 年 10 月份工資，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勞檢處爰以 105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533763001 號函檢送勞

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陳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3272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5 年 12 月 2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以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54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6 年 9 月 26 日、11 月 10 日及 107 年 1 月 19 日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

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設立地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有經濟部商業司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6 年 7 月 1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設立所在地在

臺

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8 月 2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並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